

# 水利部司局函

监督安函〔2023〕30号

## 水利部监督司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和安全生产工作安排,经研究,选取部分重点地区开展2023年度第一批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巡查安排

此次巡查由各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建安中心具体实施。组建检查组,于5—7月间适时开展现场检查(具体时间由各单位联络员另行通知),其间将以“四不两直”方式抽查部分水利工程项目,并对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sub>进行</sub>明查督导。巡查工作分工详见附件。

### 二、巡查内容

#### (一)水利工程项目

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2年版)》和《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指南)》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以下

内容：

1. “六项机制”健全落实情况。包括项目法人是否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推进本项目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是否全面辨识危险源，科学评价风险等级，建立危险源清单；是否落实对危险源特别是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的监测监控措施，及时作出预警；是否实施风险分级管控，落实管控措施；是否常态化排查治理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演练；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行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是否规范。

2. 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包括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和爆破工程、围堰工程以及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是否进行审核、审查、备案；是否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是否存在不按方案施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的行为；监理、施工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旁站监督。

3.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单项工程或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各工种施工前、每天施工前、交叉作业时以及施工

过程中施工条件或作业环境发生变化时等关键节点,是否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是否对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

4.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施工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要求,是否进行检查、维护、更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是否及时报废;设施设备检维修、施工、吊装、拆卸等作业现场是否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全、完善、可靠;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是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展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现场作业人员是否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是否存在违反劳动纪律、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两个以上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6. 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包括施工现场临时便道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是否按要求设置护栏、防撞墩和限速限载标志;临时便道在狭窄、陡坡、急弯、穿越电力通信地段时,是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机动车辆进场是否报验、审

核和备案,是否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是否及时报废;机动车辆是否超载、超速、超年限或带病运行,自卸汽车、油罐车、平板拖车、汽车吊、转载机、翻斗车等特殊车辆是否违规载人,载重汽车装运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化学品时是否遵守有关安全行车规定;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是否无证驾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酒后驾驶。

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接受入场三级安全教育,每年继续教育学时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是否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纳入单位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

## (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2023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以及水利部近期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情况。包括是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委会),领导小组(安委会)组长(主任)是否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是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安委会)会议,分析研判本地区本单位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是否组织监管人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或要点。

2. “六项机制”健全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对《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进行宣贯、培训,省级水行政主

管部门是否制定出台“六项机制”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是否督促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上报重大危险源信息并审核；是否对直接监管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源建立监管清单，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是否确定预警信息发布的条件、对象、范围和程序，落实应急值班制度；是否对日常监督检查和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跟踪督促整改并验收销号；是否制定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是否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是否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依法联合惩戒。是否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督促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将线上常态化监管和线下重点监管相结合，对重点地区开展督导检查。

3.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岁末年初水利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水明发〔2022〕156号)，水利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及水利工程隧洞施工、施工现场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办监督函〔2023〕151、181、210号)，水利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办监督函〔2023〕337号)等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是否按要求对管辖范围内不少于总数10%比例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水利设施以及其他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检查，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全覆盖检查，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台账并督促整改到位；2022年开展的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

行动、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完成整改；对近年曾发生过事故的单位，是否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三、有关要求

(一)现场检查期间，检查组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做好统筹协调，提高检查效能。

(二)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反馈意见，并调研了解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情况和有关意见建议。现场检查结束20个工作日内，经水利部监督司审核后，由巡查实施单位印发“一省一单”督促整改，巡查所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移送有关单位调查处理。

(三)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资料提供、座谈问询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提交整改报告。

附件：2023年第一批次巡查工作分工

水利部监督司

2023年4月28日

抄送：各流域管理机构，水利部建安中心。

附件

## 2023 年第一批次巡查工作分工

序号	巡查实施单位	巡查地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长江委	河北、青海	曹 波、13297954308
2	黄 委	黑龙江	马 刚、18137679580
3	淮 委	云南	杜 森、18226553556
4	海 委	甘肃	许树芳、13820034063
5	珠江委	新疆	江长通、13140061097
6	松辽委	海南	信永达、13166823377
7	太湖局	湖北、西藏	洪海峰、13402028164
8	部建安中心	内蒙古、河南、 湖南、广西	张俊莲、13718759992

附件 2

## \_\_\_\_市(区)在建工程推荐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工程开工时间	完成进度比例